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311,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31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224,559	99.9117	72,278	0.0735	14,470	0.01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6,993	99.1414	72,278	0.7153	14,470	0.14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叶建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一然、钟羡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累计28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股票变动主要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个人资金需求、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上述核查对象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4月2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6.24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223.5455万股的0.78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2日为授予日，以48.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燕琴女士、陈桂林先生、谢春晓先生决定委托独立董事邓定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87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4月2日

2.授予数量：96.2460万股

3.授予人数：146人

4.授予价格：48.87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时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建平	中国	财务总监	17,670	1.4687%	0.0145%
2	贺珍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90	1.8361%	0.0181%
3	李江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260	1.1022%	0.0108%
小计				53,020	4.4071%	0.04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3人）				909,440	75.5933%	0.74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62,460	80.0003%	0.7874%
三、预留部分				240,610	19.9997%	0.1968%
合计				1,203,070	100%	0.98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上述激励对象含有1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LOW WENG SENG	马来西亚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87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3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授予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3.40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59%、16.18%、15.9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24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6.2460	3,555.18	1,529.86	1,276.18	625.71	123.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二）《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且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87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且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2日：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96.2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87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凯	1997	1996	2012	2025	2022-2024年签署海南橡胶、重庆燃气、寒武纪、精工科技、辉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1997	1996	2012	2025	
	向晴	2015	2013	2013	2024	2024年签署重庆啤酒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姚本霞	2003	2000	2006	2025	2022-2024年签署新化股份、三维通信、公牛集团、康恩贝、涛涛车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而定。公司2025年度拟支付该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190万元，拟支付该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130万元，合计人民币320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就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邀请招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综合了解和审查，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的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1.1亿美金；

● 此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交易情况概述

铝材为啤酒生产相关的重要包装材料之一，市场价格有高度波动性。为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借助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范围：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和分公司

（二）交易品种：铝材相关的金融衍生品

（三）交易工具和交易场所：交易工具包括铝材相关期货、期权、掉期等其他衍生品；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场外衍生品为铝材掉期合约，合约与铝材现货价格相关性较高，且该工具结算价格与公司铝材现货结算价格构成相同，可以实现套保，提前锁定铝材价格；工具交易对手仅限于优等信用评级、实力雄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交易金融机构，对手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的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1.1亿美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实施方式：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遵循其各分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以代理人的身份与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定期向各分子公司反馈账面盈亏。交易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盈利或损失由嘉士伯重啤代为结算后再通过其与相关分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会计往来处理，由相关分子公司最终承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提早锁定原材料价格，稳定生产成本，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铝材价格有高度波动性，其价格走势不一定于公司有利。

（二）政策风险

衍生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衍生品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

在金融衍生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方有违反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

（四）技术风险

可能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从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五）外汇风险

套期保值涉及外币结算，可能因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变动，从而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会谨慎选择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优先选择优等信用评级、实力雄厚、服务能力突出的交易金融机构。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4月）》，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且内部成立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风控及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如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立即召开会议做出决策，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响应国务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现将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之路，“驱动创新，嘉速增长”

2024年，在“嘉速扬帆”战略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持续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每百升营收、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行业前列，啤酒业务实现稳健发展。2025年，公司将深化战略实施，通过创新产品组合、数字化转型、智能供应链建设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加速拓展新兴渠道和区域市场，巩固优势地位，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

（一）市场。2025年，嘉士伯品牌延续“启顺年”创意平台，以“祥蛇迎春，步步生花”概念，与知名艺术家组合合作打造蛇年新春装，强化高端形象。结合春节民俗，携手KOL深化地域认同，传递“懂追求，过年就喝嘉士伯”信息。继续推进足球主题活动，并邀请知名代言人推出全新广告片。娱乐渠道升级派对活动，餐饮与非现饮渠道持续投资并加速扩张。

乐堡品牌深化“放开玩 WHY NOT”品牌战略，构建更强大的华人说唱代言人矩阵，推出全新品牌广告。深耕说唱音乐营销，赞助音乐综艺，持续深度参与大型音乐节，强化潮酷形象。推动乐堡纯生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品牌质感，拓展高端市场。

1664品牌持续深耕时尚与设计领域，强化法式、国际化基因。新年期间以“法式马戏”为主题开展全渠道节日营销，拉动销量增长。携手新代言人，推进高端的品牌形象建设。继续联合头部媒体提升品牌声量和影响力，同时持续加强产品沟通与种草，打造与深化品牌专属全新“蓝调时刻”饮用场景。

夏日纷品牌将聚焦电商和现代渠道，主推经典口味，通过IP跨界、达人种草、门店试饮及直播等营销活动深化分销。

乌苏品牌将推出全新广告大片，强化硬核形象，深化与年轻消费者的沟通，持续提升品牌热度。推进全国落地巡演活动，强化“吃烧烤，喝乌苏”的消费场景联系。重点推出系列新品，推进产品差异化。精准布局细分渠道场景，助力销量增长。

重庆品牌于2025年新春之际，邀请王耀庆演绎“重庆啤酒，就要庆好年”短片。签约知名演员陈小春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围绕深化“江湖”品牌内核推出新的广告大片。在渠道、线下活动中持续推进品牌与重庆火锅联结的同时，延伸品牌饮用场景到其他热辣美食，建立品牌与热辣氛围、热辣情义之间的内在联系。

风花雪月品牌将开发更多差异化低醇产品，签约知名艺人提升品牌声量。

大理品牌将继续深耕云南市场，开发本地特色产品组合，借助吉克隽逸强化文化联结，把大理啤酒打造为云南的标签之一。扩大大理苍洱汽水分销，以“啤酒+汽水”的产品组合强化渠道推动力。

京A品牌加大非现饮渠道投入，推出全新罐装产品，并联合重点客户共同推广。同时，继续加强重点市场投入，通过啤酒花园、景点合作，提升品牌的可见度。布鲁克林通过产品种草和重点市场投入，拉动品牌尝试与购买。

（二）销售。2024年，公司非现饮渠道通过推动罐装、多包装和新品，实现份额增长。现饮渠道受消费疲软和消费习惯转换影响，娱乐渠道和餐饮渠道竞争加剧，产品动销承压，但部分国际和本地品牌仍实现逆市增长。

大城市项目继续发挥核心引擎作用，通过分级管理、聚焦资源和定制化策略，在挑战中取得良好表现。

数字化创新项目赋能传统和餐饮渠道，提升执行效率，加强消费者促销联动，拉动渠道动销增长。

2025年，非现饮渠道方面，针对现代渠道，公司将持续优化大业态产品结构，提升价格竞争力和单次购买量。在快速增长的便利店渠道，推动罐化和新品布局，为2025年提供稳定增量。通过资源调整和匹配，加速现代渠道增长；针对传统渠道，公司将重点投入高潜力市场，增加产品分销，同时借助数字化创新手段，加大开盖有奖和BC一体化宣传，高效促进消费者购买和终端绑定，并选择性推出中高端产品，最大化销售潜力。

现饮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细化终端运营，并通过多样化营销活动满足不同子渠道和消费档次的需求。

大城市项目方面，2025年将进一步提升终端执行、优化产品组合、强化经销商网络，借助数字化工具聚焦资源、高效执行，驱动业务增长。

二、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才发展战略，打造包容性雇主品牌和战略人才储备

2024年，公司双轨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才发展战略：一方面推行增长文化，通过高管工作坊和效率优化项目提升运营效能，中高层女性占比提升3%并蝉联DEI奖项；另一方面构建多层次培养体系，实现70%中高层岗位内部填补，线上线下培训覆盖全员，年培训超25万小时。同时深化雇主品牌建设，通过女性招聘、校企合作等措施获评行业典范，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5年，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塑造更具包容性和前瞻性的雇主品牌，持续优化人才吸引机制，为业务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通过将增长文化融入人员绩效管理机制和相关的嘉奖与表彰举措中，引导管理者和员工以身作则践行文化要求，成为增长文化榜样。公司也将继续实施各个人才发展项目，为公司“嘉速扬帆”战略储备高质量人才，助力企业迈向新的征程。

三、落实“TTZAB”ESG计划，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024年，公司继续实施“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ESG计划，深化利益相关方沟通，ESG计划的各项目标有显著进展。在国际权威评级机构MSCI的ESG最新评价中，重庆啤酒从A级升至AA级，成为A股120多家食品饮料上市公司中仅有的两个最高评级企业之一。

公司荣获诸多奖项，包括中国酒业协会“2024年ESG示范企业榜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财富中国“2024 ESG影响力榜”、南方周末“2024年度ESG竞争力企业”、广州日报“ESG可持续发展卓越榜样”、人民网“2024人民社会责任案例”、财经网“年度可持续发展标杆”、中国证券报“ESG金牛奖”百强等。

公司旗下嘉士伯啤酒工贸有限公司荣获2024年度“云南省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库尔勒酒厂与乌苏酒厂荣获“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称号、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荣获“2024年度湖南省绿色工厂”称号。

在“零碳足迹”方面，公司100%使用绿色电力，推广叉车电气化，电叉车比例上升至82%。旗下酒厂在生产环节全年减少碳排放2531吨，与2015年的基线数据相比降低70%，每百升啤酒的碳排放较2023年继续下降4.5%，较2015年下降76.7%。佛山酒厂建成投产，成为嘉士伯全球绿色智能酿造标杆。

在“零农业足迹”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酿酒产生副产品的循环利用，2024年100%回收利用了167万吨废酵母液和30.7万吨废酒糟，再利用于农业、畜牧业，助推循环经济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原材料的可持续及本地化采购，优先选择靠近酒厂的原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鼓励本地种植，积极推动本土化的啤酒花种植产业。目前，主要辅料实现100%本地采购，另有50%的啤酒花以及30%的麦芽产品实现本地化采购。

在“零包装浪费”方面，公司采用含有60%再生材料的玻璃瓶，嘉士伯等品牌还使用了环保油墨和不含PVC材料的标签。本年度，公司进一步提升回瓶率，比2022年提升3.6%。同时，公司重点对于包装环节产生的碎玻璃进行回收管理，碎玻璃年度回收再利用量达31346吨，相当于1.25亿330ml啤酒瓶，减少碳排放超过2.5万吨。公司还在采购原料的过程中采用无袋化运输，全年减少500万个塑料编织袋，减少碳排放约1500吨。

在“零水浪费”方面，公司旗下酒厂2024年平均水耗2.09HL/HL，比2015年下降45.7%。佛山酒厂建成投产，内设4个雨水收集池，循环利用雨水，成为嘉士伯全球首个海绵酒厂。

在“零非理性饮酒”方面，公司响应全球理性饮酒联盟号召，在全部酒精产品包装上添加了“孕妇禁止饮酒”“未成年人禁止饮酒”“禁止酒驾”的警示标识，提升消费者对负责任饮酒的认知。公司还积极参与全国理性饮酒宣传周活动，并通过大理啤酒节等品牌活动积极传播理性饮酒理念。2024年，赵露思、于适、田亮、GAI、吉克隽逸等公司旗下品牌的11位代言人联合发声，为理性饮酒站台，进一步传递理性饮酒理念，辐射消费者超过620万。

在“零事故文化”方面，公司连续11年举办全员安全日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的能力及安全意识，5家酒厂超过10年没有发生损失工时事故（LTA）。与2018年相比，员工与承包商的LTA下降92%。

2025年，我们将继续推动“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ESG计划在公司的落地，以实现包括2040年全价值链净零排放等在内的一系列目标，践行公司“酿造更美好的现在和未来”的宗旨。

四、佛山绿色酒厂优化供应链布局，运营效率与可持续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2024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网络布局，佛山新酒厂于8月顺利投产，解决了华南区域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华南供货时间缩短80%，并大幅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佛山酒厂采用大量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技术，成为绿色酒厂的典范，同时配备超过3000吨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了“海绵酒厂”的设计理念。

为持续提升啤酒口感，公司将团队口味品评能力建设作为优先任务，持续推进“百人计划”。通过与中国发酵研究院、中国酒业协会的紧密合作，培训并认证了超过100名品评员，显著提升了团队的品评能力。在中国酒业协会举办的中国国际啤酒挑战赛中，公司共有15款产品获奖，连续三年成为获奖数量最多的啤酒公司。其中，乌苏楼兰秘酿、醇滑嘉士伯、金牌嘉士伯、夏日纷接骨木花西打酒、京A东北IPA、京A莓3露等产品荣获四星或三星佳绩，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卓越表现。

2025年，公司将大力推广酒液认证工作，从而实现产品就近供给，提升物流运输的运作效率。结合当前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在柔性供应链设计上加大投入，实现柔性供应运作，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将成本控制在最佳范围。

在安全方面，持续推动零事故文化，将提升团队安全意识，关怀领导力作为2025年的重点，从而实现零事故目标。

继续推行口味品评能力建设，提名多人参加口味品评国家评委培训及认证工作，强化酒厂口味品评技能。

启动零碳排放酒厂的试点，综合运用储能，太阳能，电锅炉热泵、生物质锅炉等技术，推进零碳排放进程。

继续推动嘉士伯卓越化进程，覆盖端到端的价值链。

五、关切股东利益，共享经营成果

2024年1月，为落实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指导思想，持续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重点保障中小投资者的资本市场投资获得感，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分红政策，细化了现金分红的定量安排，为公司提高分红频次创造了便利条件。

2024年度中期，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25,956,797.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83,971,1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5,574,078.20元（含税）。公司2024年中期及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1,530,875.20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21%。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在保证经营稳健、健康成长的前提下，保持高分红率积极回馈股东，并在有条件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丰富投资者体验

2024年，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展现了高度的主动性和创新性，通过多元化、多维度、场景化的沟通策略，成功搭建起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信任桥梁。公司不仅高频参与境内外券商策略会、反路演等常规沟通活动，还通过组织酒厂实地参观，使投资者得以直观了解产品生产流程，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生产效率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的认知；在“乌苏?烤”投资者品鉴会中，投资者亲身体验到“吃烧烤，喝乌苏”的品牌调性和消费场景的深度绑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京A精酿酒吧作为召开场地，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独特的参会体验。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四个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保持了高标准、高特色，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同时，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的卓越表现获得了广泛认可，荣获多项权威奖项，包括《机构投资者》颁发的2024年度亚洲最佳管理团队八项大奖、《亚洲企业管治》颁发的2024年第14届亚洲卓越企业奖五项大奖、《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同时，公司连续第二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称号，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域的规范运作与创新实践。

2025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券商策略会、反路演以及组织酒厂参观等多元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公开、公正、及时、有效且透明的沟通。

七、保障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严厉杜绝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及时获得公司信息，评估风险，荣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至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公司紧密关注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回报等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2024年两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文件，确保新规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中的细化落实。

2025年，公司也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同步修订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相信，对于中国啤酒行业，高质量发展既是目标，也是路径。只有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啤酒企业才能够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行稳致远。公司也将持续落实跟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一个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